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岡山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岡簡字第196號

原告 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明雄

訴訟代理人 盧俊誠律師

被告 林復華律師即王汝昭之遺產管理人

上當事人間確認建物所有權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土地上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巷○○○號未保存登記建物所有權為原告所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坐落高雄市○○區○○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伊於民國64年6月28日買賣取得，伊於66年間設置尖山畜牧場，並於同年2月間於系爭土地如附圖A所示部分，出資興建門牌號碼高雄市○○區○○里○○巷○○○號未保存登記建物（下稱系爭建物），由伊占有使用，並甫於109年間重新修繕整理完畢。而伊設立尖山畜牧場時，以伊之股東王汝昭擔任負責人，故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記載為「尖山畜牧場代表人：王汝昭」，然系爭建物之房屋稅自興建設立稅籍後，歷年房屋稅均由伊繳納至92年出租他人後，始由承租人繳納，且系爭建物之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亦記載伊公司之統一編號00000000，而非王汝昭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足見伊始為系爭建物之所有權人。嗣王汝昭於97年間過世，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由法院選任被告為王汝昭之遺產管理人，而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誤將系爭建物列入王汝昭之財產，是伊自有確認系爭建物所有權為伊所有之確認

01 利益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三、被告則以：伊不知道系爭建物當初建造之事實及原委，故否  
03 認原告之主張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所有  
05 權狀、系爭建物91年度之房屋稅繳款書、王汝昭之財政部高  
06 雄市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資料為證，並經本院會同地  
07 政人員至現場勘測屬實，有勘驗筆錄及複丈成果圖在卷可按  
08 。查原告雖未能提出系爭建物出資興建之相關直接證據，然  
09 觀諸系爭建物之房屋稅繳款書確實登記納稅義務人之統一編  
10 號為原告公司之統一編號，而非王汝昭之個人身分證統一編  
11 號，且房屋稅繳款書收據亦由原告保留；再王汝昭已於97年  
12 間過世，然本院至系爭建物現場勘驗時，系爭建物甫翻修完  
13 畢，外觀水泥牆、洗手台均整齊新穎，且有冷氣機、熱水器  
14 等設備，足以佐證原告之主張應非子虛，而被告僅抗辯其並  
15 不知悉系爭建物當初興建之原委，亦未提出王汝昭確有出資  
16 興建系爭建物之證據，是本院認原告本件主張應屬真實而可  
17 採。從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建物為其所有，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固係適用  
19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0 第1項第3款規定，本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屬確認  
21 之訴而無執行必要，是本院爰不另准予假執行之宣告，併此  
22 敘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24 岡山簡易庭法官 盧怡秀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陳昭伶